

十二吐乡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林西县十二吐乡人居环境治理示范试点项目进行重新采购的说明

林西县财政局：

我单位 2024 年林西县十二吐乡人居环境治理示范试点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00 开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共计六家，经询价小组评审后，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包头市欧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我单位在复核时发现该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故该单位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 20%）。

现因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出现评审错误，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综上所述，我单位经研究决定对本项目进行重新采购。

特此说明

